

一开洗车机母亲就倒下

记者提供确责维权“路线图”

■本报记者 陈岚

“母亲这一帮忙，居然搭上了性命。我这个做儿子的，要懊悔一辈子啊。”几天前，杭州萧山的吕先生打进本报热线说，他的母亲在他开的洗车店里帮忙，不料触电身亡。现在，他想求助本报，为母亲的死讨个说法。

事件经过

母亲帮忙洗车竟触电身亡

吕先生在杭州滨江区的滨文路上开了一家洗车店。一年前开始，他的母亲就在他的店里帮忙。

8月13日这天，一个客人开车到店里来洗车，吕先生手头正好有事，于是他母亲替这位客人洗车。

就在洗车机启动的瞬间，意外发生了。“我当时正在埋头忙手上的事情，只听到店里的伙计一声惨叫‘不好啦，

阿姨触电了’！”吕先生回忆说，“当我飞奔到母亲面前的时候，她还是有意识的。她知道自己触电了，让我不要去拉她，怕我也有危险。”

吕先生赶紧切断了电源，并打电话叫了救护车，还为母亲做了人工呼吸。遗憾的是，母亲被送到就近的医院后不久，医生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时空气开关为啥没跳闸

悲剧发生后，痛苦不已的吕先生最先想到了一个问题，在触电事故发生时，本应跳闸的空气开关为什么没有跳闸？“洗车机漏电固然是一个方面，但我认为如果空气开关能及时跳闸，或许结果就不会那么严重。”

吕先生的店面是租来的，店里使用的空气开关是房东请人装的。于是在事发的第二天，吕先生联系了空气开关的生产厂家：温州正泰集团。

“对方派了4个人来看了一下，也没有做检测，也没有当场给答复。我第二天打电话去问，他们说双休日给不了结果。等到周一我又去问，他们说，事故发生时的电流值没有达到触电断电指标。”

正泰方面给出的这个答复，无论是结论还是方式，都让吕先生很不满意。“毕竟是一条人命啊！他们凭着一个简单的口头答复，就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维权过程

律师建议： 要找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明确事故责任

接到吕先生的求助后，记者采访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杨海强律师。杨律师认为，这个事情吕先生和正泰方面，说了都不算。“我建议吕先生最好先找一个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鉴定来找出触电的主要原因。”

除了空气开关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之外，杨律师认为洗车机本身的质量问题、房东在选择和安装空气开关时是否妥当，以及当时吕先生母亲在洗车时操作是否规范等等，都是可能导致这一结果的因素。

有了第三方出具的明确的鉴定结果之后，吕先生可以到法院去起诉。“如果鉴定结果是洗车机或者是空气开关有质量问题，那么生产厂家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如果是房东私拉电线，或是安装了不合适的空气开关而导致事故的发生，那就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当然，吕先生也可以先去法院起诉，然后由法院来指定一家鉴定结构进行鉴定，从而明确事故责任。

记者将律师的意见转告给了吕先生，目前他正在为起诉做准备。



过期雪糕棒冰还在卖！

■通讯员 孙建新 陈健民 摄

近日，湖州市吴兴工商分局开展了一次高温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执法人员对主城区各医院、学校及旅游风景点等周边120多个食品店、卤味熟食店等进行了检查，取缔无证照食品经营户2户，下达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没收过期饮料17瓶、雪糕冰棍72支及变质熟食制品5.6公斤。

《独唱团》首期就遇官司 张一一向韩寒索赔31万

■付中

4年前，“80后”作家郭敬明被法院终审认定剽窃庄羽作品。近日，“80后”作家中的另一代表人物韩寒被作家张一一向法庭，称其一作品中的20多处明显抄袭了自己的小说。

张一一表示，他的作品《我不是人渣》刻画了一个当代大学生叛逆成长的另类心路历程。他之所以写这本书，是因自己的经历和已逝的美国作家塞林格年轻时的经历颇为相同，故作品的语言风格也十分相似，该书一度被称作是“中国的《麦田守望者》”。

近日，张一一购买了《独唱团》杂志第一辑，发现主编韩寒在该杂志署名发表的《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一文，与自己的作品《我不是人渣》在构思、情节、语句等方面存在二十多处相似，认为明显属于剽窃。

张一一称韩寒为“韩抄抄”，将其起诉到北京朝阳法院，并在自己的博客上公布《民事起诉状》的内容。

张一一起诉要求韩寒及其杂志立即停止侵权，在《独唱团》杂志第二辑、《中国青年报》等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发布公开声明并道歉，并承担此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赔偿经济损失31万元。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26日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内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112号

杭州绿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鲁班建筑防水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内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113号

林原：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3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67号

何贤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67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99号

任根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199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40号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河工

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你及黄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540号民

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679号	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对原告冯毅诉被告张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42号
项松影、郑建梁：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诉被告项松影、郑建梁、杭州太阳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69号
浙江省暨阳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王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江凤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220号
申请人神木县明化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BB/01 03344070号)，出票日期2010年4月8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50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化工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309002103536，出票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邹平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73630104001920，开户银行：农行邹平支行明集营业所，持票人神木县明化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申请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判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41、743号
张涛：本院对胡涵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上商初字第741、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136号
任雪友、周可：本院受理原告孙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866号
郦国华：本院受理原告赵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1112号
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309号
刘红武：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30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492号
俞建康：本院受理原告韩忠诉你及钱解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492号
刘燕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下商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40号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河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诉你及黄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2010)杭下商初字第540号